



总 24 期
总 24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19 年 9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18 项内容列为重点整治》（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P1-P5

《工信部明文：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 60 天！逾期支付 1.5 倍利息！》（来源：建设工程信息中心）……………P5-P6

《取消备案、分包款、开具发票……建筑业增值税政策，又有新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P6-P10

《签合同最容易忽略的 12 个法律问题》（来源：易法通法律顾问）……………P10-P21

住建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工程招投标” 专项整治，18项内容列为重点整治

近日，国家发改委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排查内容包括：

-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

1、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2、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3、整治范围

■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4、清理法规文件：

■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

■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5、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6、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

7、本次专项整治自 8 月 20 日起开展，12 月 15 日之前结束。

工信部明文：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 60 天！逾期支付 1.5 倍利息！

9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在 30 日内付款；合同另有约定的，**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逾期**应支付利息。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资金困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承担支付义务**。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作为发包人的，承包人拖欠款项时，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要**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4、**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条件**，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6、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严重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限制其申请新的投资项目。

7、**建立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受理相关投诉。被投诉人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中心）

取消备案、分包款、开具发票……

建筑业增值税政策，又有新调整！

■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

■总包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操作问题。为统一征管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2019年9月16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一、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

总包方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

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二、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公告》明确，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三、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其围填海的开工日期可能早于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开工日期。

为体现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的政策精神，公平税负，《公告》明确，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均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关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端自行**开具 17%、16%、11%、10%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

同时，对于符合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后，可在**24小时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时，只需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即可，但纳税人需要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纳税人若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前，未进行申报而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进行补充申报或者更正申报，涉及缴纳滞纳金的，按规定缴纳；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后，不得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已经开具的，按规定作废**，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按照新适用税率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抵扣范围

《公告》明确，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可以选择开具给个人或单位。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

（三）进项税抵扣的衔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签合同最容易忽略的 12 个法律问题

合同，作为企业经济往来中最重要的一环，与企业的收益、发展直接挂钩。但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签订合同的过程往往是企业法律风险高发阶段。如何签订一份万无一失的合同，是企业都需要掌握的技能。

在企业和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时，经常存在容易忽略的几个法律问题：

一、合同正式签订后口头更改的有效力吗？

合同正式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口头更改合同，可以变更合同。建议注意**保留证据**，避免纠纷时无法证明口头合同的存在。如主合同约定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的，应遵循主合同约定采用书面的形式订立变更补充协议，如果未作出明确的变更形式约定，口头变更也是有效力的。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房地产转让合同、长期的租赁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经电子邮件商量好的内容能算做合同的一部分？

电子邮件的内容即是合同条款，其文字（或与图像、声音的组合）表达也是确定的，当事人双方一经协商确认后即应信守合约，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变更或者不履行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

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 16 条第二款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采用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要约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要约到达时间。

三、合同中涂改的部分是否有效力？

如单方对合同进行涂改，改变了原有合同约定的，则改变的部分无效，维持原合同约定内容。

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想进行合同修改的，必须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或在原合同相应条款作修改或补充，并在修改地方加盖双方公章（个人手印）；若只有口头答应但没有对合同做修改或者没有在任何一处有修改变动的地方盖章（手印），视为无效，合同维持原有内容继续生效。

四、格式条款有什么风险？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实务合同关系中多存在格式条款，如出卖方的销售合同条款、出租人的租赁合同条款等。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易被认定为无效。

法律规定，如果格式条款存在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如果企业用制定格式条款的优势而将条款制定的极其不公平，使相对方无法保护权益的，很容易被认定为无效条款。

法律依据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五、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违约时怎么适用?

定金和违约金不能同时适用。在我国,定金和违约金都是补偿性的,而定金与违约金在目的、性质、功能等方面都有比较相似,如果同时适用,不仅将会给违约方强加过重的责任,而且责任后果与违约所实际造成的损失相比相差很大,也是不合理的。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 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

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六、回扣条款是否有效？

回扣是指在商品或者劳务买卖中，卖方从买方支付的价款中退回给买方或者买方经办人的款项。

不存在合法的回扣，收受回扣都是违法的，《刑法》第 163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公司、企业、单位人员受贿罪论处。

《刑法》第 385 条第 2 款也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七、合同相对方提出签约人员没有公司授权，是个人行为而非公司行为，应如何维权？

涉及到民法上的表见代理行为，如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而另一方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如被公司辞退的部门经理持公司合同章签订的合同，应由公司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八、合同诉讼时效有什么需要注意的法律风险？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一般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三年，但租赁合同中延迟或拒付租金的，保管合同中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为三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时效为四年。

法律依据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九、在合同中应该怎样约定争议处理条款？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

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十、合同中该约定违约责任还是该约定赔偿损失？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十一、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的解除形式分为法定解除、协议解除和约定解除。

1、**法定解除**是由于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前，发生了法律所规定的事由，当事人依法行使解除权以解除合同。

2、**协议解除**是当事人在合同尚未完全履行完毕之前，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解除达成了一致的合意以解除合同。

3、**合同的约定解除**则是当事人事先在合同中就解除合同的条件与情况做出约定，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之前，一旦出现合同所约定的事由或情况，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解除权来解除合同。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合同加盖什么章才有效力？

合同印章反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通常当事人为企业法人的，使用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即可，如当事人为自然人的，使用名章即可。如适用财务章等其他领域专用章订立合同的，在能否客观体现订立合同时盖章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一点上容易产生争议。

另外，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均是有效的，并不规定签字一定要配合盖章，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带未加盖企业公章，原则上说也是有效的。但是存在效力瑕疵，易引发法律风险较大。

因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权利订立合同，如没有加盖企业公章，则易被认为相关合同行为是个人行为而非企业的行为。

每项经济活动具体情况不一样，所以签订合同是一项很细致的事情，个别语句措辞都可能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利益，套用格式合同文本难免会有不适。

虽然以上总结了签合同中应当注意的常见法律问题，但是实践中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也体现在方方面面，建议企业请法律顾问有针对性的审核、修改合同，以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来源：易法通法律顾问）